

3-1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关于府谷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关于府谷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77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88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、分项报价表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WXYB2025-CS-16

序号	项目	工作内容	单价 (元)
1	基础资料收集	针对“十五五”期间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调查，收集基础资料，开展评估，提出 存在问题。	68969
2	调研论证	环评工程师实地调查全县污染源分布及污染物排放情况，结当前环境特征核算当 前环境的承载力。	99814
3	制定相应计划与方案	根据基础评价成果，工程师组织团队制定后续计划与方案。	99952
4	报告编制费	根据现状调查结果，编制“十五五”环境保护规划，针对水、大气、固废 、噪声等因素，提出“十五五”期间的规划。	128923
5	合计	/	397658.00

注：1.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，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。

2.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。

3.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“磋商报价一览表”中的投标总价。

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田冰伟

投 标 人 公 章：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12月04日